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86條)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93港元現金的註銷對價

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的擬議現金要約

(1)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期權要約函件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期權要約函件

協議安排文件、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期權要約函件亦已於同日寄發予期權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而發出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載有其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向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務請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條件及預期時間表

在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的情況下，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倘任何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建議及期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能否實施視乎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因此，協議安排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12年12月21日有關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擬議私有化本公司（「建議」）的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聯合公告，文中宣佈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由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建議所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延長至不遲於2013年4月16日的日子。本公告所採用但未有另作界定之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現金對價，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建議的條款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要約人也正在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期權要約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期權要約函件。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期權要約函件

協議安排文件、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期權要約函件亦已於同日寄發予期權持有人。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及期權要約的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要求的協議安排說明備忘錄；(iv)本公司、母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v)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vi)致期權持有人的期權要約函件的範本；及(v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協議安排文件亦將由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起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故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分別向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載有其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分別向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

粵海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而發出的函件。

務請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訂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及上午10時正(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及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大法院已指示舉行法院會議，供協議安排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股；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的新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如條件(e)所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閱覽。

本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不遲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的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於股東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條件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能否實施視乎條件（詳見協議安排文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因此，協議安排未必一定生效。在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的情況下，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

倘任何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1)協議安排文件及(2)期權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 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之前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¹⁾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²⁾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²⁾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法院會議⁽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下午7時正
股份恢復買賣	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股份買賣的最後時間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減股而召開 的法院審理 ⁽⁴⁾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審理結果；及(2)股份 從聯交所退市的意向	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 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資格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生效日期 ⁽⁴⁾ 、 ⁽⁵⁾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預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生效時間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根據建議所發的現金款項的支票 ⁽⁶⁾	2013年6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
接納期權要約的最後時間 ⁽⁷⁾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未提呈期權要約的未行使期權失效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寄發期權要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⁸⁾ 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應享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2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VI-1至VI-3頁。
- (4) 協議安排文件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呈請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審理提述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除外，該等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 (5)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 (6) 現金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7)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期權要約函件)，連同有關證書或證明向閣下授出未行使期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就閣下所持未行使期權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需要的任何合理彌償保證)，必須不遲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或透過公告通知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收件人：「公司秘書」)，否則期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期權金額。於寄發期權要約函件後，期權要約函件副本及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 (8) 就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接獲已有效填妥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的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協定安排生效；與(ii)接獲該已有效填妥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的較遲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能否實施視乎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因此，協議安排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勁

承董事會命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汪俊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3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和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董事為石銀君先生、楊健先生、王勁先生、汪俊林先生和何發榮先生。

截至本公告之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汪俊林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有關的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母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要約人集團(與要約人有關的除外)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網址：www.chinavtmmining.com